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土地前期整理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05月0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米陶云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小微企业名录 (内蒙古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

内蒙古 小微企业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 小微企业

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37936288486

企业类型: 普通合伙企业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注册资金: 1000000.00 (元)

内蒙古泓证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88028439